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775號

原告 中正實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松

訴訟代理人 陳文莉

被告 林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淑貞

訴訟代理人 徐孝忠

姚發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70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4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84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1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熊祥雲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王麗麗